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須予披露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偉志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11月中國建設銀行訂立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協議，而其部份收入以美金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深圳偉志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偉志於2022年12月20日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訂約方：	(1)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作為人民幣買方)及 (2) 中國建設銀行(作為人民幣賣方)
本金額及貨幣：	人民幣65,376,362元
遠期匯率：	每1.00美元兌人民幣7.152元
結算貨幣：	本集團須向中國建設銀行支付購買美元的協定美元金額
結算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外匯遠期合約為一種對沖工具。實質上，其允許本集團以固定的遠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按本金額向中國建設銀行下達訂單，並在未來協定時間進行結算。於結算日期，本集團須向中國建設銀行支付購買人民幣的協定美元金額。

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視人民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因此，任何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交易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2022年11月，深圳偉志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協議，而本集團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深圳偉志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背光，照明產品及採購業務。

中國建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其業務活動包括買賣外匯遠期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遠期合約」	指	深圳偉志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外匯遠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下達金額最多為本金額的訂單，目的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之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上述各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金額」	指	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協定人民幣本金額65,376,362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偉志」	指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